

龙安区医保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“用活”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利用“龙安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，宣传医保政策、展示工作动态，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和对医保工作的认可度，累计发布信息170余篇，关注人数达到近2100人，浏览量最高的信息达到6235人次；二是开通“龙安医保”视频号，以可视化表达形式进行宣传，累计发布视频17条，浏览量最高达到2733人次；三是在龙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“医保政策”专题专栏，及时更新相关医保政策，共发布信息19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本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没有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及时调整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协同抓，办公室具体承办信息公开日常事务的工作机制。明确了专人为信息管理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更新等日常工作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实效性、安全性。2022共报送信息109篇，被学习强国、安阳日报、决策论坛、龙安党建等各级各类平台、刊物采用58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健全完善。**二是**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日后，我局将根据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，争取在更多的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